退回業務

主管機關

(單位)

再行研議

臺南市政府「府名義」行政規則訂定(修正)作業流程

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擬具訂定(修正)草案,應經各局(區、處、會)務會議通過(本府一級單位得以主管會議代之),並檢具下列資料簽會相關業務機關(單位):

- 一、草案總說明。
- 二、草案逐點說明或對照表。
- 三、草案規定。
- 四、相關文件及參考資料。
- 五、其他法制作業必要文件。

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綜合各相關業務機關(單位)之意見後,綜簽加會法制處。草案如屬任務編組設置要點,應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辦理,並先簽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人事處及主計處

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綜合全部意見後再作綜簽,並簽奉市長核准。

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規定之行政規則,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條第2項規定,以「府令」發布 並登載於本府公報。

尚待釐

清疑義

尚待釐

清疑義

尚待釐

清疑義

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 之行政規則,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 項規定,以「府函」函頒下級機關或屬 官。必要時,得刊登本府公報。

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將下達函文或發布令,副知本府法制處,並提供可編輯電子檔案以登錄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備註:

- 一、各機關(單位)辦理本流程所定各項作業時,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辦理法 制業務之人員。
- 二、「府名義」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準用本流程。